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Email：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31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1090031429_Attach1.pdf)

主旨：重申籲請大專校院督導校園師生進行實驗(習)時，應落實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及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查照週知。

說明：

- 一、邇來大專校院發生數起化學實驗室火災、毒性化學品氣體洩露及酸鹼液噴濺等傷人事件，鑑於學期初各校師生操作實驗(習)工作將日益頻繁，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化學實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避免類案再度發生。
- 二、另近2年大專曾經發生2起學生未落實配戴護目鏡，致雙目受傷殘障之重大職安事故，爰請各大專校院相關環境安全衛生督導單位即日起再次提醒師生確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等相關規定辦理安全衛生宣導，並督導學生落實穿戴個人防護具及盤點防護具數量與使用期限等，以防止實習(驗)場所發生化學品噴濺時肇生傷害意外。
- 三、相關適用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正確衣著宣導文宣圖檔可查詢本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內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職安法專區及其它安衛文件專區。



1090001041